

社会组织与 艾滋病防治

SHEHUIZUZHUYU
AIZIBING FANGZHI

傅继华 主编

艾滋病防治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社会组织具有易被公众接受、易深入接触艾滋病防治重点人群、工作方式灵活、运作成本低、效率高等特点，是艾滋病防治不可或缺的力量。



中国人口出版社
China Population Publishing House
全国百佳出版单位

社会组织与 艾滋病防治

傅继华 主编



中国人口出版社
China Population Publishing House
全国百佳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组织与艾滋病防治/傅继华主编. —北京:
中国人口出版社, 2014. 12
ISBN 978 - 7 - 5101 - 2999 - 5

I. ①社… II. ①傅… III. ①社会团体 - 参与管理 -
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 - 防治 - 研究 IV. ①C231
②R512. 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71926 号

社会组织与艾滋病防治

傅继华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口出版社
印刷	北京朝阳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14
字数	300 千字
版次	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 - 7 - 5101 - 2999 - 5
定价	20.00 元

社长	张晓林
网 址	www.rkcbs.net
电子信箱	rkcbs@126.com
总编室电话	(010)83519392
发行部电话	(010)83530809
传 真	(010)83519401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80 号中加大厦
邮 编	1000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质量问题 随时退换

编 委 会

主 任 王元宁 毕振强 康殿民

主 编 傅继华

副 主 编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壮业 王 玫 王艳琳 刘 勇

吕翠霞 孙启华 阮师漫 张晓菲

李秀芳 杨 慧 苏生利 袁青春

霍 炜

编委会成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华丽 王 红 史 红 刘冬莹

刘连青 李瑞英 巩翠华 张 宁

杨冬芳 杨金英 杨 珊 苏新法

林向利 郑 祺 赵联新 姜明东

姜珍霞 胡艳霞 徐 进 贾淑梅

陶小润 陶 永 董 蕾 潘 洲

自序

1985年我国报告首例艾滋病病例,至今艾滋病防治工作已经历了30个年头。在这个漫长的过程中,党和政府针对我国艾滋病防治工作情况,在汲取国际艾滋病防治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出台了相应政策和法规,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艾滋病防治是一项涉及社会各方的系统工程,需要社会组织在内的全社会的参与。国际经验表明,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的作用是巨大和不可替代的,主要体现为:社会组织更容易为公众接受,能较深入地接触到政府和一般机构难以触及的特殊群体,工作方式灵活,具有运作成本低、效率高的特点。我国艾滋病防治的工作机制是“政府领导,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政府已经认识到社会组织在艾滋病防治领域的力量和作用,逐步加大对其支持力度。但是,如何更好地引导、规范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是当前的重点和难点。

我作为一名长期从事艾滋病防治工作的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在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中进行了一些探索和实践。根据多年来的工作经验和教训,结合艾滋病防治工作理论实践,借鉴国内外相关信息,组织编写了《社会组织与艾滋病防治》。本书分别从社会组织的概述、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相关工作的内容、方法和技巧等方面作了详细阐述,希望本书的出版能

为广大社会组织提供有益的帮助和参考。

由于本人知识水平所限,书中可能出现一些问题与不足,敬请批评指正。



2014 年 12 月 1 日于济南

前 言

艾滋病是一种严重危害人类健康的主要的传染性疾病之一。自 1981 年全球首次报告艾滋病病例以来,随着艾滋病的不断蔓延,其严重影响了社会经济的发展,已经成为全球的重大公共卫生问题。

近年来,我国艾滋病疫情呈上升趋势,局部地区疫情严重,正从高危人群向一般人群传播。历年来,党中央和国务院高度重视艾滋病防治工作,将其作为关系群众生命健康和社会和谐的稳定大事来抓,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以人为本、以民为本,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切实把艾滋病防治工作抓紧抓好。党和国家领导人多次深入基层、深入群众,高度关注艾滋病防治工作,彰显了我国政府遏制艾滋病流行的坚强决心,也使各级领导干部和广大艾滋病防治工作者信念更加坚定。

艾滋病防治是一项涉及社会各方的系统工程,需要社会组织在内的全社会的参与。自 2003 年来,随着国内外艾滋病防治合作项目在全国范围内的组织与实施,越来越多的社会组织广泛参与到我国艾滋病防治工作中来。他们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依法防治、科学防治的原则,落实“四免一关怀”政策,加强人文关怀,消除社会歧视,为感染者和病人提供及时有效的治疗和帮助,让他们感受到社会主义大家庭的温暖。广大社会组

织工作者通过辛勤工作和不断努力,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探索出了适合我国国情的工作模式,积累了大量防治艾滋病的工作经验,为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发挥着积极的作用。

为了加强社会组织之间在艾滋病防治工作经验方面的沟通与交流,促使各地社会组织工作人员开拓思路、相互借鉴、取长补短,进一步推动艾滋病防治工作的深入,我们在收集了大量具有创新性、科学性和可推广性的工作经验基础上,结合医学和社会学等方面的理论知识,编写了《社会组织与艾滋病防治》。本书共分为十个章节,包括社会组织概述、艾滋病性病防治知识、社会组织对男男性行为接触人群的艾滋病干预、社会组织对吸毒人群的艾滋病干预、社会组织对女性性服务者的艾滋病干预、社会组织在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中的艾滋病干预、实验室检测及其结果解释、社会组织项目申报、管理与实施、社会组织财务管理以及我国社会组织的困难与挑战、发展战略及对策措施,仅供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参考和借鉴。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青岛你我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主任徐进、青岛爱心健康咨询中心主任张宁、青岛爱心行工作组潘洲、山东彩虹工作组眩眩等付出了很多心血和精力,同时本书的编写也得到了全球基金艾滋病项目社区组织项目资金的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书中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原谅。

编者

2014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组织概述	1
第一节 关于社会组织的定义	1
第二节 社会组织的基本特征	2
第三节 社会组织的类型	5
第四节 社会组织在社会中的定位	7
第五节 我国社会组织的特点	10
第六节 我国社会组织建设的现状	11
第七节 艾滋病防治领域中社会组织的现状及作用	14
第二章 艾滋病性病防治知识	23
第一节 艾滋病防治知识	23
第二节 性传播疾病防治知识	35
第三章 社会组织对男男性行为接触人群的艾滋病干预	46
第一节 男男性行为人群定义、特征及常见亚人群	46
第二节 男男性行为与艾滋病传播的关系	48
第三节 社会组织在男男性行为人群中开展艾滋病行为 干预的方法和内容	50
第四节 工作考核指标	57

第四章 社会组织对吸毒人群的艾滋病干预	60
第一节 毒品的定义、常见毒品种类及特性	60
第二节 吸毒人群行为与艾滋病传播的关系	66
第三节 社会组织对吸毒人群艾滋病干预的作用与 主要问题	71
第四节 社会组织在吸毒人群中开展艾滋病干预的 方法与技巧	73
第五节 工作考核指标	84
第五章 社会组织对女性性服务者的艾滋病干预	86
第一节 低档场所女性性服务者人群特征、人群行为与 艾滋病的关系	87
第二节 社区组织在 FSW 中开展干预工作的方法和技巧	89
第三节 信息收集与效果评估	102
第四节 工作指标与评价	107
第六章 社会组织在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中的 艾滋病干预	109
第一节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人群定义与特征	109
第二节 社会组织在 PLWHA 人群中开展艾滋病防治 工作的模式与现状	112
第三节 在 PLWHA 人群中开展艾滋病防治工作的内容、 方法与技巧	115
第四节 工作考核指标	125
第七章 实验室检测及其结果解释	128
第一节 实验室检测样本	128

第二节 艾滋病实验室检测技术	131
第三节 梅毒及丙肝实验室检测	144
第四节 生物安全与个人防护	149
 第八章 社会组织项目申报、管理与实施	151
第一节 项目的基本知识	151
第二节 项目申报	154
第三节 项目管理与实施	159
 第九章 社会组织财务管理	169
第一节 会计组织管理	169
第二节 内部控制	171
第三节 项目经费的管理与核算	173
第四节 预算编制	178
第五节 固定资产管理	179
第六节 会计档案的管理	180
 第十章 我国社会组织的困难与挑战、发展战略及对策措施	181
第一节 社会组织发展可能面临的困难	181
第二节 社会组织发展战略	184
第三节 社会组织发展的主要措施	197

第一章 社会组织概述

艾滋病防治工作是一项艰巨、复杂和繁重的系统工程。我国的艾滋病防治工作机制是“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国内外的实践证明,单靠政府部门和专业机构难以有效推进艾滋病防治工作,只有动员全社会的力量才能推进艾滋病防治工作深入持久的开展。近年来,我国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的社会组织迅速增加,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发挥了积极作用,逐渐成为艾滋病防治工作中一支不可缺少的力量。对此,政府和社会各界给予了高度关注,我国各级政府制定了一系列促进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的指导性政策,鼓励、支持和规范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本章主要对社会组织做简要介绍。

第一节 关于社会组织的定义

社会组织,英文全称为 Social Organization,是指在特定法律系统下,不被视为政府部门的、不以营利为目的、具有某一服务宗旨的法人组织,在中国早期被惯称为民间组织,对应于国际上的“非政府组织”(NGO)和“非盈利组织”(NPO)等概念。在国际上,由于各国在文化传统和语言习惯方面存在着不同,社会组织在不同的国家和地区有多种不同的称谓,如非政府组织、非营利组织、公民社会、第三部门或独立部门、志愿者组织、慈善组织、免税组织,等等。这些叫法在内涵上

区别不大,在我国,目前社会组织有“社区组织”、“NGO”、“草根组织”等称呼。

在我国,社会组织名称经过了从非政府组织、民间组织到社会组织的演变过程。民间组织,是伴随中国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化在行政管理中提出和使用的一个概念,是一个颇具中国特色的词汇。“民间组织”的“民间”是与“政府”、“官方”相对应的,反映了传统社会政治秩序中“官”与“民”相对应的角色关系,容易让人误解民间组织是与政府相对应甚至是相对立的。2007年,我国开始正式用“社会组织”代替“民间组织”。因此,在新的形势下,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和党的十七大把民间组织纳入了社会建设与管理、构建和谐社会的工作大局,对传统的提法进行改造,提出了社会组织这一称谓。我国将社会组织分为三类,即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在本书中,社会组织主要指在各级民政部门登记注册、获得社会团体或者相应法人地位并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的民间组织,或未经注册,但具备社会组织基本特征并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的民间小组或自愿组织。前者也指社会团体,如性病艾滋病防治协会和预防医学会;后者为草根社会组织,如社群组织、倡导组织等。

第二节 社会组织的基本特征

与政府、企业相区别,社会组织具有非政府性、非营利性、自治性、志愿性、公益性等基本特征。

一、非政府性

非政府性是社会组织的根本属性之一。它强调社会组织在社会功能上有着与政府类似的公共管理职能,是与政府组织体系完全不同的社会组织。社会组织的非政府性包括三层含义:

第一,社会组织的产生是以社会志趣而不是以国家职能为基础。政府是国家意志的体现,它按照国家制度需要定义职能,不同国家制度下政府的职能不同。社会组织的基础不同于政府,它是由生活在社会中的一定人群依据他们共同的兴趣、意志、利益、志向、愿望等自发组建,它产生、存在和发展的基础是一定的社会志趣。

第二,社会组织在体制和组织上独立于政府之外,并不隶属于国家的政治行政体系。社会组织的重要特性之一是它在制度上与国家的政治体系和行政体系相分离,不是党政机关及其附属机构,也不隶属于一定的党政机关或受其支配。社会组织在资源来源、组织决策和运作机制上都不依赖党政系统,是独立自主的。

第三,社会组织在提供公共服务和承担公共责任上区别于政府。社会组织按照宗旨提供公共服务并承担相应的公共责任,而政府提供公共服务和承担公共责任的边界则是国家的制度框架与利益范围。这里有两层含义:一方面社会组织的公共服务和公共责任有可能超越国界,比如从人类共同利益的角度提供全球范围内的公共物品;另一方面社会组织的公共服务和公共责任不必考虑纳税人的要求,而更多的是依据组织自身的宗旨承诺,它所提供的公共物品可以是面向某一特殊群体的,也可以是互益性、互助性的。

二、非营利性

非营利性是社会组织的另一项根本属性。非营利性即不以营利为目的,或组织的存在目的不是积累财富或者创造利润,而是实现社会的公共利益。非营利性的具体衡量指标有三:社会组织的财产基础是基于捐赠的公益产权,社会组织要有明确的公益性或互益性的宗旨,社会组织的资产和产生的利润不得以任何形式变为私人财产。

三、自治性

自治性主要指的是社会组织作为独立的自治组织,在人事、财务

和决策等方面不依附于任何其他的社会组织,具有独立决策及行使能力,能够进行有效的自我管理,是公民实现自组织的社会工作机制。与市场经济中的企业一样,社会组织也是独立自主的社会主体,它们与政府之间既有功能互补、相互协调的一面,又有彼此竞争、权利制衡、相互监督的一面。社会组织的自治性体现了其独立于政府、独立于企业的社会性格,构成公民社会的自治基础。

四、志愿性

志愿精神是社会组织非常重要的精神资源,志愿精神形成的志愿活动及其经常化是社会组织的重要特征之一。

社会组织的志愿性有二层含义:第一是组织的志愿性。社会组织的成立基于志愿,成员的参加基于志愿,资源尤其是资金的集中,也是基于志愿性的社会捐赠。对于其成员来说,社会组织不应是强迫、强制或者行政指令性的组织,而应是自由人的自由联合体。第二是服务的志愿性。社会组织提供公共服务是基于志愿精神,而不是行政权力。基于志愿精神的公共服务能够更加确切地反应捐赠者的意愿和受益人的需要。尤其在发生重大灾害的时候,社会组织能够更加及时、准确和专业地动员公益资源开展救助活动。

五、公益性

一般来说,从其提供公共服务的性质上看,社会组织可分为公益性和互益性两种类型。公益性公共服务强调的是其受益群体为不特定多数人群;互益性公共服务则强调受益群体的特定性。但无论是公益性还是互益性公共服务,都是具有利他的性质,可以把互益性理解为一定范围内的公益性或者较低程度的公益性,在这种意义上可以说,社会组织在总体上具有公益性的特征。

六、组织性

组织性是指社会组织要有一定的正式组织形式,包括有较为固定的办公场所、较为固定的人员、经常性的活动、一定的组织章程和制度规范等。需要强调的是,这些条件并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相对的、可变的,比如随着因特网技术的发展出现了大量的网上社团,如何界定其组织性就不拘泥于上述标准。从本质上来说,我们把“一定的正式组织形式”解释为:具有一定的组织边界、持续性和组织认同。

七、排除特性

这是针对某些特殊社会组织的规定。宗教团体、政党组织、宗教组织等,属于特殊类型的社会组织,通常情况下他们被排除在社会组织的研究视野之外。考虑到这些组织在我国特殊性,并且这些组织有着较强的内部特性,所以我们讨论社会组织的时候,将它们排除在外。

第三节 社会组织的类型

对于社会组织的分类,有多种不同的分类标准,从而形成诸多的分类方法。目前,常见的分类方法多依据组织的法律地位、组织性质和体制、活动领域、活动范围等。

一、按照法律地位分类

法律地位是社会组织最基本的分类依据。按照我们对社会组织的定义,可以大致分为以下三种类型。

第一类:法定社会组织。是指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在各级民政部门登记注册、获得社会团体或者相应法人地位的“社会组织”,主要包

括三类:依《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注册登记并获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依《基金会管理办法(1998)》注册登记并获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的基金会;依《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注册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视不同情况获得法人、合伙或者个体的行为主体资格。这三种类型社会组织的共同特征是:得到政府认可、具有较严格的组织性和明确的法律地位,但往往在非政府性方面显得不突出。

第二类:草根社会组织。是指那些不具有被现行法规正式认可的“民间社会组织”,但在很大程度上具备社会组织的核心特征,即非政府性、非营利性和公益性。其大多数属于民间自发组建,因各种原因没有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又被称为“转登记或未登记组织”。草根社会组织有多种表现形态,其中较为普遍的有两种:一种是以社会团体或事业单位下设二级机构的形式开展活动,需要履行必要的登记手续,也因此获得一定意义上的合法性保证,但严格来说,它不是独立的法人,不能以法人的名义和资格开展活动,也不享有法人的权利;另一种是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并以此获得企业法人资格的组织。除此之外,还有许多未经登记注册的组织,如社区公益性组织,农村基层的互益性、公益性组织,以及其他游离在现行法规政策框架之外、但以各种方式得到认可或默许的自发的互益性、公益性组织等。这些形形色色的草根社会组织尽管在接受捐赠、开展活动等许多方面不受现行法规政策的保护并以此受到制约,有些组织的非营利性也很难度量,但其中不乏有非常活跃、体现真正社会组织特性的代表,在社会公益事业中扮演着积极的角色。

第三类:准社会组织。指那些处在转型中、边缘性及其他社会组织,包括转型中的事业单位、组织界限尚未划清的部门代管组织(如业主委员会、在现代科技手段下出现的新型组织形式如网上社团等),也统称为“未定型组织”。